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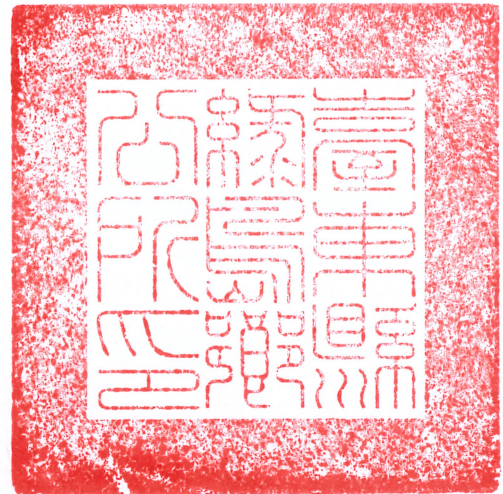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150007663C號

附件：本自治條例全文



制定「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鄉長 謝賢裕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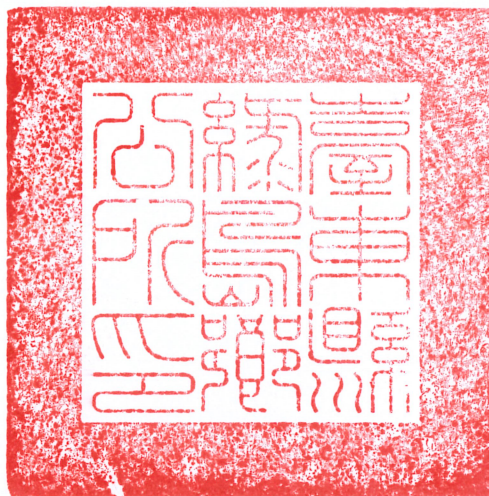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150007663B號

附件：本自治條例全文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。
- 二、制定「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溯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謝賢裕

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村里業務推行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擬具「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及發放方式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之情形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（第八條）。

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綠鄉民字第 1150007663C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。

本條有關為民服務費之額度調整，得授權本所參酌當前實際物價及財政狀況調整並公告之。
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於各年度預算結算前發放，由本所製作轉帳清冊轉入各鄰長帳戶；如該鄰長帳戶遭凍結改開立支票支付。
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
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項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